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环保报告

引言

这是民政事务总署第十六份环保报告，内文概述本署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推行以下三项主要措施的工作及成果：

- (i) 举办社区活动，以加强市民的环保意识，以及推动市民参与各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活动；
- (ii) 推行地区环境改善工程计划时，充分顾及对环境的影响；以及
- (iii) 采取内部环保措施，并向员工灌输环保意识以及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

民政事务总署概览

使命

2. 民政事务总署的使命是加强政府与市民之间的沟通，并协助发展地区行政。香港是一个充满活力和爱心的社会。政府关注民生，人人融洽相处。我们致力维持香港和谐共融，并会继续加强与社会各阶层的紧密联系，密切关心市民的需要，使政府的施政得以与时俱进。

主要职能

3. 本署的主要职能包括：

- (i) 地区行政
制定有关地区行政计划的政策，鼓励市民参与计划，藉此提高地区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确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区层面有效推行。
- (ii) 社区建设
制定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推广社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
- (iii)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进行各项小型工程，致力改善地区环境。

(iv) 发牌事宜

实施《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条例》(第 447 章), 以及《卡拉 OK 场所条例》(第 573 章), 并为非慈善性质的筹款活动办理许可证。

(v)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 就全港各区的规划和发展计划搜集各区的民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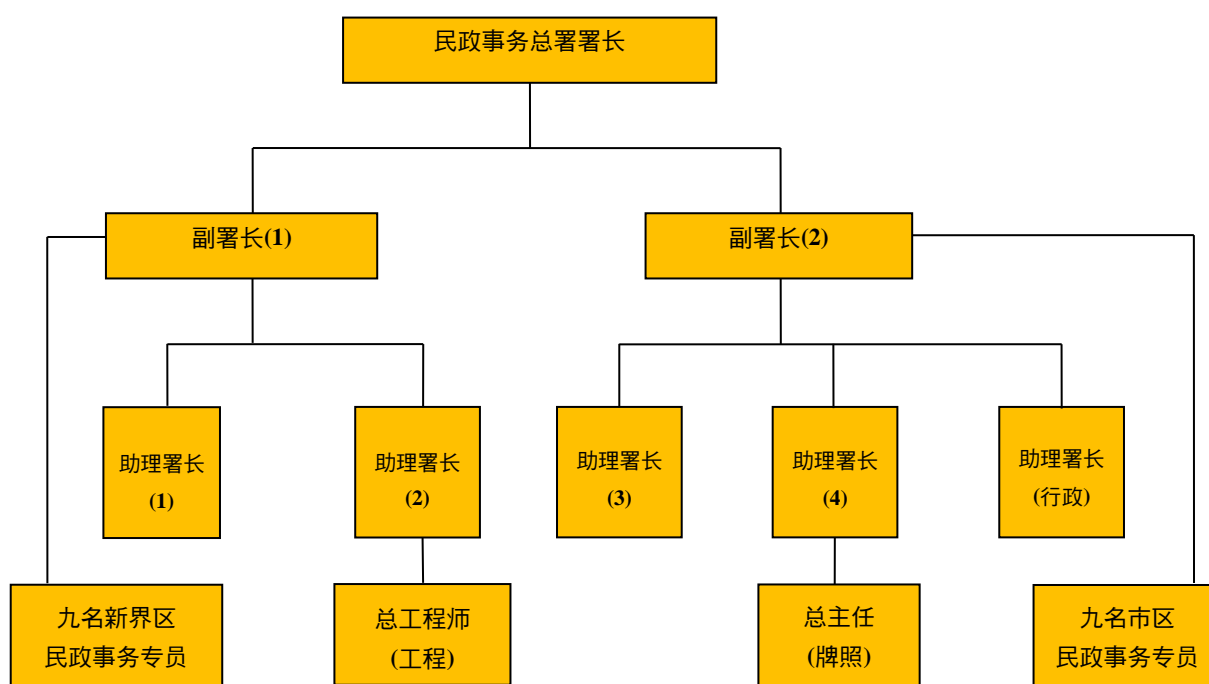
办事处及设施

4. 本署的办事处及设施遍布全港各区。总部办事处分别设于湾仔、鲗鱼涌及北角。另外, 全港18个分区各设有一个民政事务处。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署辖下设有20个咨询服务中心、63个社区会堂和39个社区中心, 为市民提供服务。

组织

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署设有 1 972 个常额职位。

民政事务总署组织架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政事务总署的环保政策

6. 本署全力支持政府的环保政策，以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及居住环境，并推动香港持续发展。我们致力确保本署的服务符合环保原则，并将继续与社区组织及政府其他部门携手合作，举办各类社区计划和活动，提升市民的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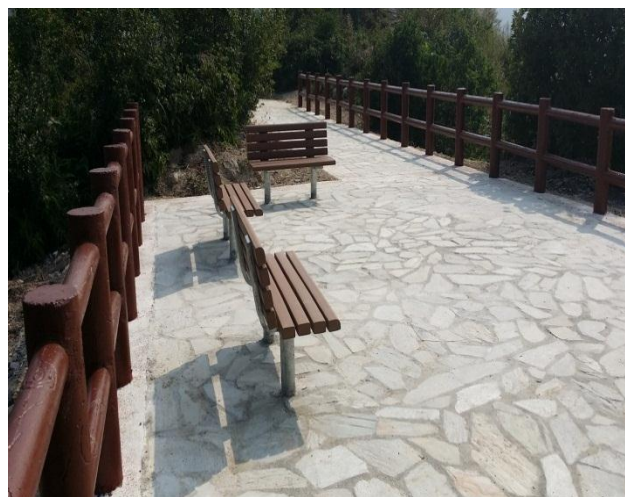
地区环境工程计划

7. 本署在各地区推行小型环境改善工程，以改善区内的基础设施和提升居住环境质素。为支持环保，我们在所有工程合约中均加入合适的环境污染管制条款。我们着重工程项目设计，以确保工程尽量减少对天然环境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鼓励采用环保物料。

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采用环保物料的例子包括以天然石建造行人径和作为河堤的石笼护土墙等。年内，我们亦在屯门第27区进行防波堤美化工程，以及在打鼓岭坪洋村建造步行径并铺设地台。



屯门第27区防波堤美化工程



打鼓岭坪洋村步行径和地台工程

社区参与

9. 除了在地区环境改善工程计划采取环保措施之外，我们亦透过举办和联办各种与绿色生活有关的社区参与活动，让不同界别和不同年龄市民参加，继续在地区层面鼓励绿色生活。活动包括社区种植日、鼓励减少都市废物和回收厨余的运动，参观有机农场以推广绿色生活方式，以及清洁海岸的活动等。

各区社区活动



社区种植日



厨余回收工作坊



“咪做大嘍鬼”嘉年华暨颁奖典礼



长者参观有机农场



减少厨余运动



清洁海岸活动

绿化工作

地区绿化和种植工作

10. 绿化工作是我们的重点所在，务求在不同层面推广绿化。我们一直致力在各区进行绿化和种植工作，在路旁和行车天桥地带设置花槽和栽种植物。种植花草，不但可以净化空气和调节气候，有助改善市区环境，又可使整体市容更悦目宜人，令市民受惠。

11.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们的绿化工作更多选用多年生植物，例如灌木，以代替一年生植物，因为多年生植物美化效果相若，但不需要经常更换，可避免制造大量园林废物。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我们在各区栽种了大约六万棵灌木，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大幅增加 170%。



在荔景社区会堂种植绿化墙



在路旁栽种多年生植物

绿化运动和培训

12. 我们一直积极支持由发展局开展的“绿化伙伴”运动，重点是让所有市民和机构协力促进绿化市容。我们作为积极参与的伙伴机构，一直呼吁员工支持该运动，包括参加绿化活动以加深认识绿化工作和树木管理，以及在工余自己参加社区监察树木工作。我们会继续鼓励员工多参与绿化活动。

13. 年内，我们鼓励前线至管理层员工参加发展局举办的树木管理课程，例如“识别常见树木单元证书课程”和“树木风险评估和常见树木问题全面培训”。培训让员工加深认识树木和绿化事宜，从而有助日常管理树木的工作，并可推广爱护树木的文化。

内部环保措施

14. 我们致力确保本署办公地方的日常运作符合环保原则。我们的内部环保措施旨在减少能源和纸张的耗用量，加强推行环保采购，以及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我们亦致力履行政府所签署的《清新空气约章》的原则。本署采取的措施概述如下。

能源耗用

15. 年内，我们提名了 25 间社区中心／社区会堂参与由环境保护署发起的能源暨碳排放审计计划。为推广和支持更环保的运作方式，我们引入了多项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务求持续减少能源耗用和碳排放，例如减少使用电灯，改用具一级能源效益标签的冷气机，安装节水水龙头等，这些措施定可促进本署的环保工作。

16. 另一方面，我们继续在本署办事处和社区会堂／中心实行节能措施。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例子如下：

■ 灯光：

- 采用更环保的灯光，例如以发光二极管灯取代石英钨丝灯，以及以 T5 光管代替 T8 光管；
- 在不影响办公室运作下，每个灯箱使用两支而非全部三支光管；
- 在社区会堂／中心关闭后，关掉不必要的照明灯光；
- 在窗户安装百叶帘，以便因应季节调校阳光照射的程度；



■ 空气调节：

- 把室内冷气温度保持在摄氏 25.5 度；
- 在门边贴上胶片，减少冷空气外流；

■ 其他电器：

- 计算机和复印机等办公室设备选用高能源效益产品，并在办公时间内把设备设定为省电模式；
- 电器使用时间掣，安排最后离开的员工检查并提醒员工关掉无须使用的

非必要电器；

- 在开关掣旁贴上“节约能源”标签以作提示；

■ 节约用水

- 在布告板展示推广环保的数据，并定期更新，以鼓励员工和使用本署设施的市民节约用水；以及
- 在修顿中心总部办事处的水龙头安装感应系统，并在坐厕采用双掣式冲水设计，以支持节约用水。



纸张耗用

17. 我们同时推行了下列工作，进一步节省办公室用纸：

- 用纸以再造纸为先。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本署的总耗纸量中，再造纸约占 81%，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再增加了 5%；
- 在复印机旁放置回收箱／回收盘，收集用过的纸张，以循环再造。年内，本署总部办事处和 18 个民政事务处一共回收了约 93.6 公吨废纸；
- 在办公室放置回收和分类桶；
- 双面打印；
- 循环再用信封和档案封套；
- 采用电子媒介发出部门通告和通知；
- 以电邮发送节日贺卡；以及
- 在会议桌上安装插座供使用笔记簿型计算机，以便会议以无纸形式进行。



环保采购

18. 我们亦采取了下列环保采购措施，进一步支持环保：

- 按适当情况，根据环境保护署公布的指引，采购产品时订明环保规格；
- 采购可循环再用的文具，例如可换笔芯的原子笔、再造纸、再造铅笔等；
- 采购时以环保为原则，例如大批采购没有独立包装的光盘及数码激光视盘；
- 采购节能的办公室设备和电器；
- 向用户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安排经公开拍卖处置；以及
- 采购替换物料时加入“可贴换”条款。

《清新空气约章》

19. 我们已采取下列措施，履行《清新空气约章》的承诺：

- 使用部门车辆时先计划路线，尽量减少行车路程和时间，以及避免行经交通挤塞的地方；
- 鼓励员工尽量善用部门车辆，以减少碳排放，例如安排目的地相近的员工共享车辆；
- 传阅宣扬环保信息的刊物，藉以推广环保工作间的意识。此外，在办公室摆放些多年生植物，以增进员工的环保意识并优化工作环境；以及
- 参与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的两间社区中心／社区会堂，室内空气质素达到“卓越级”水平。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环保目标

20. 我们致力在工作和运作上贯彻环保政策，以达到环保目标。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我们着力达到下列环保目标：

- 在 18 区积极参与推行绿化总纲图，研究可行的绿化建议，为各区营造更绿化的环境；
- 继续致力进行树木管理工作，维持并保障本署树木的良好健康及结构状况，并继续与发展局树木管理办事处合作，为本署的树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计，以确保由本署承办商进行的评估工作具质素并达专业水平；

- 继续支持政府的减废政策，更多选用多年生植物，并在可行情况下以更耐种的植物品种代替一年生植物；
- 继续致力推行能源暨碳排放审计计划，研究其它可行措施以减少能源耗用和碳排放；
- 继续积极提名更多场所参与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确保这些场所在室内空气质素标准方面保持令人满意的水平，并推广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管理措施。我们建议本署约 70 间社区中心／社区会堂参与计划，目标是室内空气质素达到“良好级”或以上水平；
- 主动采用适合的内部节约资源措施，例如在水龙头安装节流器以减少用水；以及
- 进一步在本署各办公室培养环保文化，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政府发起的绿化活动，例如社区监察树木，以及持续改进署内的环保措施。

意见

21. 欢迎大家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帮助我们改进环保工作；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以下列任何方式提出：

邮递： 香港湾仔
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29 楼
传真： 2834 7649
电邮： hadgen@had.gov.hk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一五年十月